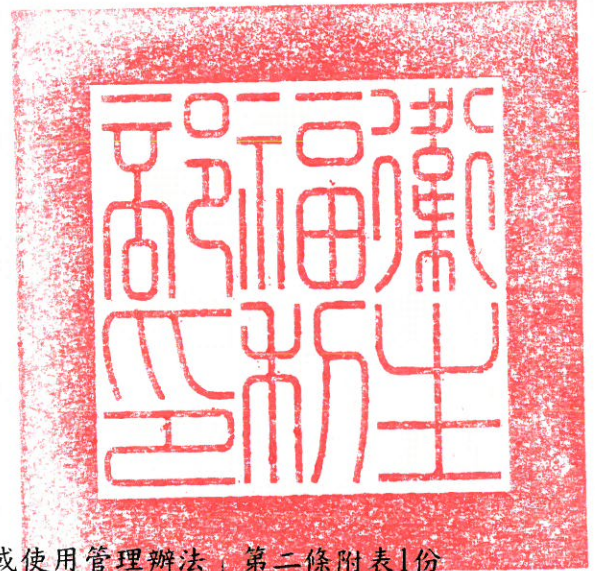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41668700號

附件：修正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」第二條附表1份

修正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」第二條附表。

附修正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」第二條附表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醫事司(均含附件)

部長 蔣丙煌